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4〕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陕西添彩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 吨系列功能母粒（阻燃剂）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添彩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0吨系列功能母粒（阻燃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铺镇中航电测白杨厂区（原53号），西邻通村道路，其余三侧均为空地。项目租赁中航电测空置厂房，对原有封闭式厂房3座进行改建，设置密炼生产线2条、双螺杆挤出生产线6条。配套设置2F办公楼1座、库房、物理检测实验室、废料仓库、食堂、宿舍等辅助工程。建成后年产阻燃母粒3500吨，色母粒1500吨。项目用地面积16240 m²，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

该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2309-610702-04-01-10303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

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工厂房、堆场、仓库全部封闭，分类分区堆放，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三防”措施，避免物料逸散。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落料高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库房、堆场必须四周封闭，食堂操作间配套安装符合规范的油烟净化设施，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规定，并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按要求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收集、处理、循环系统

的设置规模应满足生产需求。餐厨废水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餐饮废弃物按照《汉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所有废水不得排放，不得新建污水排放口。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易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和设备保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废包装材料、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管理工作，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专用场所。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做好分区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合理布局，分类收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棉纱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申报排污许可，并落实各项证后管理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4年2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